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方宥儀

代理人 簡大翔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
06 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1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26 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9 理 由

30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
31 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

01 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
02 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04 司，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
05 準日定為民國114年12月1日，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
06 5年1月30日解散登記等情，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是本件有
07 關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即由臺灣新光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先予敘明。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10 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附
14 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不足百元之存款及91年出廠
15 之機車一輛，於國泰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投保之保險均無解
16 約金可領取，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
17 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8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陳報狀等在卷足憑。
19 其中存款不足解繳手續費，而機車車齡已24年認無變價實
20 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均不予變價。經本院函
21 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
22 之表示，有114年10月16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12
23 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
24 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
25 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
26 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
27 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